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Grant Thornton
致同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年[•]月[•]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定規定毋須發行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吾等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誤差而引起)。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的相關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963	271,949	108,744	82,787
銷售成本		<u>(144,943)</u>	<u>(246,349)</u>	<u>(100,656)</u>	<u>(73,887)</u>
毛利		15,020	25,600	8,088	8,900
其他收入	6	425	346	160	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607)</u>	<u>(3,772)</u>	<u>(869)</u>	<u>(6,012)</u>
經營溢利		11,838	22,174	7,379	3,212
融資成本	7	<u>(452)</u>	<u>(471)</u>	<u>(181)</u>	<u>(1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386	21,703	7,198	3,016
所得稅開支	9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430</u>	<u>18,079</u>	<u>5,979</u>	<u>1,77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1,697	11,1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22	11,833	10,550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80	–	–
		<u>28,699</u>	<u>22,973</u>	<u>10,55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a)	–	523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7	7,555	9,474	11,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276	54,215	49,5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419	5,900	3,632
		<u>46,250</u>	<u>70,112</u>	<u>64,945</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	–	10,908
		<u>46,250</u>	<u>70,112</u>	<u>75,8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941	19,717	21,360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7	39,891	39,980	33,547
應付董事款項	16(b)	6,604	2,689	4,54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	1,474	1,199	1,10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	10,536	18,940	12,708
應付稅項		–	–	474
		<u>82,446</u>	<u>82,525</u>	<u>73,73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6,196)</u>	<u>(12,413)</u>	<u>2,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97)</u>	<u>10,560</u>	<u>12,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2	2,278	1,912	1,474
遞延稅項負債	24	—	344	1,110
		<u>2,278</u>	<u>2,256</u>	<u>2,584</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9,775)</u>	<u>8,304</u>	<u>10,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儲備		<u>(9,775)</u>	<u>8,304</u>	<u>10,08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		<u>(9,775)</u>	<u>8,304</u>	<u>10,08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資本虧絀)/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23,025)	(19,2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430	9,4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13,595)	(9,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079	18,0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820	4,484	8,3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76	1,77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3,820	6,260	10,08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	3,820	(13,595)	(9,7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5,979	5,97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3,820	(7,616)	(3,796)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之實體的股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386	21,703	7,198	3,0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676	3,264	1,234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20)	306	–	64
融資成本	452	471	181	19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5,394	25,744	8,613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695	(18,939)	(10,818)	4,638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 款項增加	(7,149)	(1,919)	(4,184)	(2,2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23	(523)	–	5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8,749	(4,224)	(303)	1,643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 款項(減少)／增加	(13,855)	89	3,454	(6,43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545	(3,915)	463	1,85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7,402	(3,687)	(2,775)	4,5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147	719	-	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5)	(510)	(240)	(7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4,478)	209	(240)	1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已付利息		3,000	4,000	-	-
融資租約的利息部分		(238)	(302)	(112)	(141)
償還銀行貸款		(214)	(169)	(69)	(55)
償還融資租約的資本部分		(1,876)	(1,078)	(446)	(759)
		(1,566)	(1,974)	(646)	(5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894)	477	(1,273)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4,288)	3,2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89	3,419	3,419	4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9	3,419	418	(869)	3,6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旺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聯旺投資有限公司、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所控制。

1.2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完成，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超鋒貿易有限公司 （「超鋒」）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a)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 （「聯興」）	香港，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3,8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土木工程	(b)
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峰」）	香港，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土木工程	(b)

附註：

- (a)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規定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忻瑞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黎耀康執業會計師審核。

組成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更為充分說明)，貴公司於[•]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聯興及合峰均由控股股東所控制。

根據重組(在合峰、聯興及控股股東之間配置超鋒及 貴公司)，貴公司於[•]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後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該等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全部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3披露。

以下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²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與貴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其取得控制日期起於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權益變動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對合併實體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以往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及累計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猶如貴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其他投資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在失去控制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視為隨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列賬或，如適用，投資於關聯公司或一聯營實體的初步確認成本。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2.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此物業包括現時持有而未決定用途的土地及已興建或發展中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當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該項權益被分類為按每個物業為基準的投資物業入賬，任何物業權益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將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入賬。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計算。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作出撥備，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包括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資產的開支。已購入包括在相關設備功能軟件撥充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5%
傢俱及設備	10%
地盤設備	10%
汽車	20%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時間為準)相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如期後支出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2.6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上(倘投資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貴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 金融資產因重大財務困難無法出現活躍市場；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貴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7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設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很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將予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重新計量。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及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按成本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會進行折舊。

2.10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透支、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支銷。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或經重大修訂之現有負債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2.12)。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受限於減值測試。彼等於有跡象指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有關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已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 貴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資產

以營運租賃出租的資產以該資產的性質來量度及呈列，最初因協商及安排該營運租賃之直接成本將附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確認為整個租賃期內之開支，其基準與租金收入相同。

因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損益，除非有另一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將使用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賦予租賃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租金收入淨額的一個重要部份。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中確認。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倘若不是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不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2.14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繳入盈餘儲備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5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客戶同意或金額能夠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在合約成本很可行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如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其中資產由 貴集團以獨立行政基金分別持有。 貴集團的供款根據僱員的基金薪酬的指定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原因是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的固定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缺勤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在所需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一項資產需在一段時間始能完成及達至其擬定的用途。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借貸成本在發生合資格資產支出、發生借貸成本及進行備妥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備妥合資格資產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大致上所有活動完成時，則停止對這種借貸成本的資本化。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繳付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計算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於報告日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已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本。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呈報為淨額，只有當

- (a) 貴集團在法律上有可行使之權力可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打算以淨額基準來支付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

貴集團呈報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淨額，只有當

- (a) 該實體在法律上有可行駛之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及
- (b) 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所得稅
 - (i) 同一個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課稅實體打算以淨額基準支付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出售資產的同時支付負債，在每一個未來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預期可以支付或回收。

2.19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計量的分類之級別乃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已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平值。

2.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劃分營運分部並根據內部定期之財務資料制訂分部資料，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出資源分配予 貴集團各業務成分之決定及檢視各成分之表現。

2.21 有關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倘若：

- (a) 一個人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如果該人士：
 - (i) 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一個實體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有關連或為另一實體的合營者（或有關連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者，另一實體亦為其中成員）；
 - (iii) 實體雙方為同一第三者的合營者；
 - (iv) 一個實體與第三實體為合營者，而另一實體與第三實體有關連；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就其離任後所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上述 (a) 所界定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該個人為上述 (a)(i) 所界定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員。

一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預期可以影響，或受到影響，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準，包括預期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3.1 估計不確定之主要原因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結果。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 2.7 及 2.15 所說明，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客戶頒發的進度證書就建築合約總成果作出估計。貴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訂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參考其過往經驗將予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作出定期審閱。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工程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

3.2 應用於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附註14)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貴集團審閱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將予記錄的折舊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計技術改變計算得出。倘與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日後期間的折舊則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已經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呆賬估計撥備。貴集團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過往撤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減值將高於估計金額。

4. 收益

收益指收取自提供土木工程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提供土木工程 的收益	159,963	271,949	108,744	82,787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1	101,138	144,349	79,726	不適用 (附註)
客戶 2	20,145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12,327
客戶 3	不適用 (附註)	61,682	14,535	26,475
客戶 4	不適用 (附註)	36,300	不適用 (附註)	32,03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0	—	—	—
租金收入	276	298	123	105
雜項收入	29	48	37	219
	<u>425</u>	<u>346</u>	<u>160</u>	<u>324</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214	169	69	5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238	302	112	141
	<u>452</u>	<u>471</u>	<u>181</u>	<u>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	24	-	-
折舊：				
- 自有資產	1,494	1,628	664	636
- 租賃資產	1,625	1,079	338	401
投資物業之折舊	557	557	232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0)	306	-	64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 成本)	17,321	33,811	12,574	12,536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費用	208	227	87	118
外判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	31,617	59,971	20,224	22,194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229)	(248)	(102)	(85)
	<u> </u>	<u> </u>	<u> </u>	<u> </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行香港利得稅	-	-	-	474
遞延稅項(附註24)	1,956	3,624	1,219	766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86</u>	<u>21,703</u>	<u>7,198</u>	<u>3,016</u>
除稅前溢利按 16.5% 計算的 稅項	1,878	3,580	1,187	49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58	76	25	770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	-	33	-
未確認臨時差額	-	-	(26)	(2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32)	-	(1)
所得稅開支	<u>1,956</u>	<u>3,624</u>	<u>1,219</u>	<u>1,240</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679	59,880	24,145	16,411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u>1,397</u>	<u>2,262</u>	<u>920</u>	<u>682</u>
	<u>39,076</u>	<u>62,142</u>	<u>25,065</u>	<u>17,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付／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832	600	15	1,447
黃永華先生	—	832	600	15	1,447
趙智宏先生	—	358	44	15	417
黃德明先生	—	557	63	15	635
	—	2,579	1,307	60	3,946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900	500	18	1,418
黃永華先生	—	900	500	18	1,418
趙智宏先生	—	362	45	18	425
黃德明先生	—	591	64	18	673
	—	2,753	1,109	72	3,93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450	—	8	458
黃永華先生	—	450	—	8	458
趙智宏先生	—	160	—	8	168
黃德明先生	—	260	—	8	268
	—	1,320	—	32	1,3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	—	350	—	7	357
黃永華先生	—	350	—	7	357
趙智宏先生	—	150	—	7	157
黃德明先生	—	245	—	7	252
	—	1,095	—	28	1,123

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趙智宏先生及黃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顯示董事以僱員及／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6	1,073	428	455
酌情花紅	152	166	—	—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 供款	30	35	14	15
	<u>1,218</u>	<u>1,274</u>	<u>442</u>	<u>470</u>

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元至 1,000,000 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聘金或作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呈列，原因為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乃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組及業績呈列已於上文第II節附註1.3以合併方式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25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附註20)	<u>(13,925)</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1
年度支出	<u>55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28
年度支出	<u>5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85
期間支出	232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附註20)	<u>(3,017)</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12,25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9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40</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按揭貸款的擔保(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11,000,000港元、12,45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釐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最近就貴集團投資物業進行評估的地點及分類方面具備有關經驗，而有關比較乃基於可比較物業實際銷售的變現價格作出。就相似面積、類型及地點之可比較物業作出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權益之個別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值之比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層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的範圍			重大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比較法	投資物業質素折讓	每平方呎 10,293 港元 至12,019 港 元	每平方呎 12,537 港元 至14,057 港 元	每平方呎 12,537 港元 至14,057 港 元	每平方呎市場單位銷售 百分比增加可導致投 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相 同百分比增加，反之 亦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774	8,827	11,023	22,232
累計折舊	(482)	(440)	(4,062)	(7,670)	(12,654)
賬面淨值	1,126	334	4,765	3,353	9,578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6	334	4,765	3,353	9,578
添置	–	196	4,310	2,784	7,290
出售	–	(18)	(9)	–	(27)
年度支出	(81)	(92)	(1,167)	(1,779)	(3,119)
年末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943	12,903	13,614	29,068
累計折舊	(563)	(523)	(5,004)	(9,256)	(15,346)
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5	420	7,899	4,358	13,722
添置	–	84	410	1,349	1,843
出售	–	(188)	–	(837)	(1,025)
年度支出	(81)	(66)	(1,181)	(1,379)	(2,707)
年末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678	13,078	12,088	27,452
累計折舊	(644)	(428)	(5,950)	(8,597)	(15,619)
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添置	–	74	–	–	74
出售	–	–	(308)	(12)	(320)
期間支出	(33)	(26)	(449)	(529)	(1,037)
期末賬面淨值	931	298	6,371	2,950	10,55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	742	11,959	11,965	26,274
累計折舊	(677)	(444)	(5,588)	(9,015)	(15,724)
賬面淨值	931	298	6,371	2,950	10,55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的擔保(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4,103,000港元、3,223,000港元及2,590,000港元(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付一名董事／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173	23	-

董事名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523	-	523

董事名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永華先生	733	523	-

(b)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黃智果先生	6,027	2,689	3,780
黃永華先生	577	-	767
	<u>6,604</u>	<u>2,689</u>	<u>4,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649,003 (681,339)	822,298 (852,804)	326,492 (348,303)
	<u>(32,336)</u>	<u>(30,506)</u>	<u>(21,811)</u>
確認及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7,555	9,474	11,736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	(39,891)	(39,980)	(33,547)
	<u>(32,336)</u>	<u>(30,506)</u>	<u>(21,811)</u>

應收／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83	33,832	25,965
應收保留金	17,957	19,217	22,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1,166	1,577
	<u>35,276</u>	<u>54,215</u>	<u>49,577</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511	14,383	14,849
31至60日	7,833	19,449	9,967
61至90日	154	–	1,148
超過90日	85	–	1
	<u>15,583</u>	<u>33,832</u>	<u>25,965</u>

貴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136	30,318	24,843
逾期少於30日	1,208	3,514	1,121
逾期31至60日	154	—	1
逾期61至90日	33	—	—
逾期超過90日	52	—	—
	<u>15,583</u>	<u>33,832</u>	<u>25,96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 貴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7,957,000港元、19,217,000港元及22,035,000港元，其中11,056,000港元、11,757,000港元及15,726,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	(5,482)	(9)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9</u>	<u>418</u>	<u>3,623</u>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

20. 持有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決定出售其準備出售及一直積極推廣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並以12,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投資物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其賬面值為10,9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1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89	10,114	11,279
應付保留金	2,045	3,278	3,78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7	6,325	6,292
	<u>23,941</u>	<u>19,717</u>	<u>21,360</u>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411	6,894	8,133
31至60日	5,556	2,646	2,638
61至90日	466	69	290
超過90日	1,056	505	218
	<u>17,489</u>	<u>10,114</u>	<u>11,279</u>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貴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分別為2,045,000港元、3,278,000港元及3,789,000港元，其中425,000港元、1,719,000港元及2,219,000港元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619	1,314	1,1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54	1,001	8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49	1,008	650
	<u>4,022</u>	<u>3,323</u>	<u>2,735</u>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u>(270)</u>	<u>(212)</u>	<u>(15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3,752</u></u>	<u><u>3,111</u></u>	<u><u>2,577</u></u>
最低融資租賃的現值			
一年內	1,474	1,199	1,1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7	937	84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01	975	631
	<u>3,752</u>	<u>3,111</u>	<u>2,57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

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附註 i)	2,984	6,404	5,854
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 i)	–	5,482	9
有抵押按揭貸款 (附註 ii)	<u>7,552</u>	<u>7,054</u>	<u>6,845</u>
	<u>10,536</u>	<u>18,940</u>	<u>12,70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分別為每年3.21%、3.25%至4.00%及3.23%至4.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息率分別為每年5.5%、5.5%及5.5%。

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以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物業及其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零港元、4,000,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無上限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聯興(作為借款人)的股份不應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於香港或以外地區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每年實際利率分別為0.91%、0.92%及0.94%，並由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貸款協議包括銀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回貸款的條文(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5,236	3,280	(344)
扣除自損益	(1,956)	(3,624)	(766)
於年/期末	<u>3,280</u>	<u>(344)</u>	<u>(1,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8)	6,054	5,236
扣除自損益 (附註9)	(413)	(1,543)	(1,9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31)	4,511	3,280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9)	144	(3,768)	(3,6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7)	743	(344)
扣除自損益 (附註9)	(23)	(743)	(76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10)</u>	<u>-</u>	<u>(1,110)</u>

以下列各項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4)	(1,110)
	<u>3,280</u>	<u>(344)</u>	<u>(1,110)</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確認分別由283,000港元、90,000港元及8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原因為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不太可能於可預見將來運用。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25. 股本

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2,665,000港元、1,333,000港元及零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27. 經營租賃承諾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0	98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29	35	30
	<u>189</u>	<u>133</u>	<u>44</u>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其投資物業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	50	-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2,108</u>

29.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6及附註23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Hop Fung Crane Company (附註i)	設備租賃開支	-	772	175	453
控股股東(附註ii)	許可使用辦公室物業	-	-	-	-

附註

- (i) Hop Fung Crane Company 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擁有的未註冊成立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許可使用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辦公室物業及並無支付任何費用。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分別就提供土木工程所進行工作的若干合約提供個人擔保抵押。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8	4,971	1,494	1,766
離職後福利	90	105	42	45
	<u>5,028</u>	<u>5,076</u>	<u>1,536</u>	<u>1,811</u>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為若干涉嫌違反若干未了結安全及健康法規及工業意外訴訟案件的被告，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經諮詢貴集團律師，董事認為難以釐定有關結果，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77	53,195	48,40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u>37,196</u>	<u>59,618</u>	<u>52,035</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19,717	21,360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2,689	4,54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2	3,111	2,577
	<u>44,833</u>	<u>44,457</u>	<u>41,192</u>

(b)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須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及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如果利率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及淨利率將分別增加約44,000港元、79,000港元及53,000港元。利率的增加相同百分比對貴集團的合併權益及淨利潤造成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50個基點指直至下個申報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僅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付款的過往記錄及考慮到交易對手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監察程序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個別客戶的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總額的25%、33%及33%。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41	–	–	23,941	23,941
應付董事款項	6,604	–	–	6,604	6,60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	–	10,536	10,53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619	1,254	1,149	4,022	3,752
	<u>42,700</u>	<u>1,254</u>	<u>1,149</u>	<u>45,103</u>	<u>44,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之間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7	-	-	19,717	19,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89	-	-	2,689	2,68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940	-	-	18,940	18,94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14	1,001	1,008	3,323	3,111
	<u>42,660</u>	<u>1,001</u>	<u>1,008</u>	<u>44,669</u>	<u>44,457</u>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60	-	-	21,360	21,360
應付董事款項	4,547	-	-	4,547	4,54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708	-	-	12,708	12,7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195	890	650	2,735	2,577
	<u>39,810</u>	<u>890</u>	<u>650</u>	<u>41,350</u>	<u>41,192</u>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應要或一年內」的時間範圍內。

根據預定付款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一年後應付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	<u>10,074</u>	<u>12,375</u>	<u>11,49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上述餘額當中，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餘額6,34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後還款外，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特定還款日期償還。

(c)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達致最高。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條件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比率，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的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權益比率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536	18,940	12,70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752	3,111	2,577
	<u>14,288</u>	<u>22,051</u>	<u>15,285</u>
借款總額	14,288	22,051	15,28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9)	(5,900)	(3,632)
	<u>10,869</u>	<u>16,151</u>	<u>11,653</u>
債務淨額	10,869	16,151	11,653
	<u>(9,775)</u>	<u>8,304</u>	<u>10,080</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9,775)	8,304	10,080
	<u>不適用</u>	<u>194%</u>	<u>116%</u>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4%	116%

III 其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並完成重組，以準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於●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應付董事款項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就應付董事款項結付總額●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結算後， 貴集團不再有任何應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之款項。

IV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1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V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

此 致

列位董事 台照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謹啓

[編纂]